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洪雅娟  
電 話：02-7736744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61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推廣學校實施計畫、附件2-申請程序說明、附件3-系統操作說明  
(0136154A00\_ATTCH1. pdf、0136154A00\_ATTCH2. pdf、0136154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  
位評量推廣學校計畫」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0月14日師大心測中字第  
1101026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將標準本位評量更廣泛地落實於國民中小學教學現場，  
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（如附件1）補助各執行學校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方式詳見附件2「推廣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  
明」。欲申請之教師，請於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前至計  
畫申請系統註冊教師個人帳號，並完成申請程序步驟1；步  
驟2之行政帳號預計於11月初由心測中心配發。
- 四、本案業於110年10月1日辦理線上申請說明會，會後參酌與  
會者之建議修正帳號權限，執行教師僅需挑選評量工具，  
經費由學校行政帳號統一編列，申請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  
附件3。
- 五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轉知所屬國民

國中教育科 110/10/21 09: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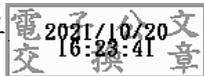


121100097746 有附件

中、小學踴躍提出申請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臺灣師範大學心  
測中心郭書豪先生，電話：02-2362-0770分機23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69

線